

天台县科学技术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天台县科学技术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科技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科技工作意见和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全县创新工作意见和措施组织实施；

2、指导科技中介机构、民营科技机构和科技社团的管理工作；协调、组织全县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研究确定全县科技优先发展领域；组织制订全县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

3、组织编制与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年度计划；负责对我县高新技术产业的指导、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我县工业、农业及社会发展有关的科技计划、星火计划、新产品试制计划等科技计划。负责县级科学事业费、科技计划项目费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高新技术企业成果产品、项目认定；

4、负责科技成果的管理和评审工作，归口管理科技统计、科技档案等工作；负责全县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管理全县知识产权和专利工作；负责全县专利纠纷的调处，专利假冒、侵权的查处，专利申报的奖励等工作。贯彻执行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的抗震设防要求的管理工作；组织地震知识宣传普及，负责全县防震减灾管理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科技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事业单位天台县校地合作联盟中心、局属事业单位天台县创意设计中心和局属事业单位天台县技术市场预算。

二、科学技术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科学技术局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天台县科学技术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核拨的非税收入、不含非税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和结余（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级补助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科学技术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684.5598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科学技术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684.55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4.5598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核拨的非税收入 0 万元，占 0 %；不含非税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和结余（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科学技术局 2018 年支出预算 684.5598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0.6369 万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7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2476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46.6169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6.4929 万元，项目支出 401.45 万元。其中 152.45 万属于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浙江工业大学天台研究院运行经费 50 万元，航天十二院天台研究所运行经费 50 万元，北化天台产学研合作中心运行经费 50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科学技术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84.559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4.559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0.63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7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2476 万元。

（五）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科学技术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84.5598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884.48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级科技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0.6369 万元，占 90.66 %、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40.6753 万元，占 5.94 %、住房保障支出 23.2476 万元，占 3.4 %。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206（类）01（款）01（项）事务 158.6925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和商品服务支出。

(2) 206（类）01（款）99（项）事务 60.4944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福利和商品服务支出。

(3) 206（类）04（款）02（项）事务 152.45 万元，主要用于应用技术与开发。

(4) 206（类）05（款）99（项）事务 4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科技条件和服务支出。

(5) 206（类）07（款）99（项）事务 12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6) 206（类）08（款）99（项）事务 197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7) 208（类）05（款）05（项）事务 29.0538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等支出。

(8) 208（类）05（款）06（项）事务 11.6215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221（类）02（款）01（项）事务 23.247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3.10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6.61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具体内容根据单位实际安排情况加以说明）

公用经费 36.49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定额公用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具体内容根据单位实际安排情况加以说明）

（七）2018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科技技术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718.59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级科技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3、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占 0 %。

4、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

（八）2018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预算安排。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5.0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0 %。主要用于接待高校专家、科技特派员等来我县进行科技合作交流的接待费用等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科技合作需要。

3. 公务用车购置费：2018 年安排公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0 %，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特种用车）车辆购置，目前车辆保有量 0 辆。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

4. 公车运行维护费：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0 %，。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单位无公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科学技术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局下属事业单位天台县校地合作联盟中心、局属事业单位天台县创意设计中心和局属事业单位天台县技术市场等 3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8 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科学技术局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8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服务预算 3 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科学技术局及所属各单位财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 0 辆、应急机要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绩新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科学技术局及所属各单位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包括浙江工业大学天台研究院，航天十二院天台研究所，北化天台产学研合作中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0 万元。

5 、转移支付情况

本年度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152.45 万元，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52.45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

2. 财政专户核拨的非税收入：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不含非税的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财政专户核拨的非税收入。

4.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财政专户核拨的非税收入事业收入、不含非税的事业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经营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财政专户核拨的非税收入”、“不含非税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以及项目已完成形成的资金。

7. 上级补助收入：指省级补助收入。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201（类）01（款）01（项）：指行政运行。

11. 201（类）01（款）99（项）：指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

12. 206（类）04（款）02（项）：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支出）。

13. 206（类）05（款）99（项）：其他科技条件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4. 206（类）07（款）99（项）：其他科学技术普及（项目支出）。

15. 206（类）08（款）99（项）：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项目支出）。

16. 208（类）05（款）05（项）：基本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支出

17. 208（类）05（款）06（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 221（类）02（款）01（项）：指住房公积金。